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5/25
14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曼谷

项目提案：中非共和国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期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法国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中非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CFC phase out plan	环境规划署和法国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1.3	CTC: 0	Halons: 0	MB: 0	TCA: 0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计量吸入器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CFC					5.1								5.1
CTC													0
Halons													0
Methyl Bromide													0
TCA													0

(四)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1.7	1.7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1.3	0.6							
项目费用 (美元)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60,000.	45,000.							105,000.
		支助费用	7,800.	5,850.							13,650.
	法国	项目费用	55,000.	45,000.							100,000.
		支助费用	7,150.	5,850.							13,000.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15,000.								115,000.
		支助费用	14,950.								14,950.

(五)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交了一份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计划将由环境规划署与法国政府一道执行。根据最初提交的文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205,000 美元（向环境规划署支付 105,000 美元外加 13,6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向法国政府支付 100,000 美元外加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项目拟定在 2009 年底之前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为 11.2 ODP 吨。

背景

2.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各类氟氯化碳的淘汰工作，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向法国政府拨付了 170,090 美元，用于执行一项制冷剂管理计划，其中包括：政策援助，用于针对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的系统制定税收计划；强制执行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的立法，包括海关官员培训，制冷技术人员培训方案以及制冷剂管理计划各项活动监测方案。在编制制冷剂管理计划之前，开发计划署获得 66,441 美元的拨款，实施了一项独立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

3.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表明，该国的政治和军事危机与变化严重阻碍了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实施，并对国家臭氧机构的运作产生了影响，因此，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活动进展微乎其微。制冷剂管理计划项下的制冷技术人员培训仅实施了一部分，只有 120 名技术人员和 16 名培训员接受了制冷良好做法方面的培训。通过先前实施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开发计划署购买了 15 台回收机器。不过，并未开展支助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所必需的海关培训和相应的政策工作。

政策与立法

4. 中非共和国遵循于 2005 年 2 月获得通过的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中非经货共同体）次区域条例。除其他事项外，这些区域条例对该区域进口、生产和销售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二手设备以及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情况做出了规定。这些区域条例取代了国家规章，可由海关在边境站直接强制执行。

5.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修正案的批准情况，该国已向纽约的保存机构提交了相关文件，并等待最终确定。

制冷维修行业

6. 中非共和国依据第 7 条报告称，2007 年其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3 ODP 吨。

同一年度该国记录的实际消费量为：家用冰箱维修 0.8 ODP 吨；商用制冷和工业制冷系统 0.5 ODP 吨；家用和中型空调系统 1.5 吨；汽车空调装置 1.0 ODP 吨，共计 3.8 ODP 吨。

7.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表明，该国维修站约有 1,500 名制冷技术人员，其中 120 名技术人员和 16 名培训员接受了制冷剂管理计划项下的培训。

8. 2003 至 2006 年期间，该国的制冷剂使用趋势表明，CFC-12 的消费量在下降，而 HFC 134-a 和 HCFC-22 的消费量在上升。报告还提到，市场上已出现了使用 R-410c、R-404a 和 R-600a 的设备，但该国尚未进口此类物质。

9. 目前中非共和国每公斤进口制冷剂的价格：R-12，48 美元；R-22，36 美元；R-134a，48 美元。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10. 以下是拟议通过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

- (a) 用于改装制冷设备（包括汽车空调）的技术援助方案；
- (b) 对海关人员进行培训；
- (c) 对制冷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做法以及改装使用新制冷剂方面的培训；以及
- (d) 项目监测和报告。

11. 中非共和国政府计划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详细的 2008 年工作计划已随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案一起提交。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2. 中非共和国 2007 年报告的第 7 条数据表明其消费量为 1.3 ODP 吨，未超过《蒙特利尔议定书》为 2007 年规定的允许消费量（1.7 ODP 吨）。根据现有数据，中非共和国已证实各类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正稳步下降，从 2004 年的 3.9 ODP 吨降至 2007 年的 1.3 ODP 吨。

13. 在审查制冷剂管理计划实施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时，秘书处注意到，在实现主要目标方面进展微乎其微，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果，各项活动也未完成，秘书处对此表示担忧。除了完成第一阶段的制冷维修培训之外，尚未启动制冷剂管理计划中所有其他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提供政策援助、培训海关官员和监测。作为执行机构，法国政府告知秘书处，中非共和国的政治问题导致国家臭氧机构面临诸多困难，致使用于制冷剂管理计划的资金流失。法国政府进一步解释说，中非共和国在来函中承认无法说明资金的使用情况，并且

尚未找到前任臭氧干事。法国政府还告知秘书处，中非共和国政府将取消制冷剂管理计划中尚未着手开展的各项活动，继续开展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尚未完成的活动，并把尚未拨付的剩余资金归还多边基金。2007年进度报告所载的财务信息显示，在最初核准的170,090美元中，剩余资金为57,589美元。秘书处收到了法国政府代表的一封正式通知，其中确认将把前一次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剩余资金归还给本次会议。

供资数额及执行方式

14. 审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秘书处注意到：

- (a) 在该国的制冷行业中，大部分氟氯化碳被用于家用中型空调系统。消费量数据还表明，HFC-134a在进口制冷剂中所占份额很大，并且自2004年以来，其使用量日益上升。在2004至2007年期间，以2004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为最高；
- (b) 尽管已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之前核准的一个项目购买了回收设备，但没有关于回收和再循环方案所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方面的资料，因此推断该项目也是该国未实施的项目之一；
- (c) 尽管已有120名技术人员接受了针对技术人员的培训，但未提供资料说明，接受培训的人员是否采用了良好做法，并且提案强调，需再次开展此类培训，因为前次培训并未取得成功。使用替代物质（包括碳氢化合物）的新设备的进口情况也证明，需要再次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d) 尽管HFC-134a的价格出现下降趋势，但各类氟氯化碳及HCFC-22的价格却日益上升；
- (e) 尽管在市场上出现了碳氢化合物压缩机，但报告表明，至今该国碳氢化合物的进口量仍然很低；
- (f)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预计要实施与制冷剂管理计划类似的项目，理由是尚未开展此类项目，因此该国需要继续获得援助，以对技术人员和海关官员进行培训，并向维修站提供设备；并且
- (g) 还规定要设立一个英才中心，这将推动该国的改装活动，提供进一步开展培训的机会，并确保获得设备和零件。

15. 环境规划署将担任牵头机构，负责项目的非投资部分，法国政府将作为合作机构，负责提供设备支持，并建立英才中心。在与作为牵头机构的环境规划署一起阐述投资部分的情况时，据称在实施制冷剂管理计划期间并未向接受前一次培训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根据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他们将会获得一套基本工具，并有机会与英才中心开展合作，该

中心将成为制冷培训和改装方面的一个常设技术和信息中心。

16. 秘书处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将要实施的激励方案，特别是将由谁来承担改装费用，以及多少人会从中受益。环境规划署解释称，改装费用将来自技术援助部分。如果采用了碳氢化合物技术，改装费用则由设备所有人承担。预计这样做有利于技术人员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现有培训，这也是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结束后继续开展培训的一个途径。秘书处还要求阐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介绍的设备部分，此外，环境规划署还提供了一份清单，其中列出了为设备部分提供的工具箱的单价。

17. 根据上述信息，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同意，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205,000 美元，外加向两个机构提供的机构支助费用，如最初呈交的数字所示。法国政府已正式告知秘书处，从制冷剂管理计划中归还的剩余资金为 57,589 美元。

协定

18. 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交了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一份协定草案，其中列出了中非共和国完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该草案已载入本文件的附件一。

建议

19. 考虑到中非共和国政府面临的状况以及其计划在 2010 年之前淘汰氟氯化碳的意愿，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中非共和国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105,000 美元，外加 13,6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并向法国政府提供 100,000 美元，外加 13,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只有在归还了制冷剂管理计划的余款之后，才能向法国政府拨付资金；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中非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法国政府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期间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并
- (d) 按照下表所示供资数额核准该计划的第一期付款；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额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期付款)	60,000	7,800	环境规划署
(b)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期付款)	55,000	7,150	法国

附件一

中非共和国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中非共和国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淘汰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 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法国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和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1.7	1.7	0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3	0.6	0	0
3. 当前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7	0.6	0	1.3
5. 无资助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6. 总年度减少量 (ODP 吨)	0.7	0.6	0	1.3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60,000	45,000	0	105,000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55,000	45,000	0	100,0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15,000	90,000	0	205,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800	5,850	0	13,65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150	5,850	0	13,000
12.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4,950	11,700	0	26,650
13.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29,950	101,700	0	231,650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继在 2008 年核准第一次付款后, 应于不晚于 2009 年的第二次会议时审议核准第二次付款。

附录 4-A :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一个或多个)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 费量 (2)	计划年度的减 少(1)-(2)	已完成项目 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业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合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通过“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2. 牵头执行机构因为负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而对监测安排负有特别突出的责任，其记录将被用作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部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反复核实的参考依据。这个组织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通过国家臭氧机构提出的意见，与合作执行机构一起承担监测非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艰巨任务。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中非共和国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中非共和国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中非共和国，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该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中非共和国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